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了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永泰 EB（137005.SH）
- 3、发行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4 亿元
- 5、发行日：2016 年 2 月 2 日
- 6、债券期限：24 个月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到期日：2018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在到期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兑付本金及利息。
- 9、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
- 10、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11、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在换股期限内本期债券未发生换股，永泰集团为本期债券换股而开立的股票

质押专项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2018年1月18日，本期债券完成了回售及相关利息支付，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亿元；2018年2月8日，本期债券完成了剩余金额1.4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并予以摘牌，同时永泰集团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交换股份和对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46,558,025股申请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